

40 2022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绩效目标编审情况：昌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了每年区级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、申报工作；按照“谁分配资金，谁审核目标”的原则，区级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完成了预算部门及其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过程跟踪情况：区财政通过预算部门及其单位自行跟踪监控方式，督促各部门及其单位对预算项目进行了自行跟踪，除个别部门及其单位因故未能按期完成监控计划外，各预算部门及其单位均在年度调整预算前完成了绩效监控计划。另区财政局也抽取了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，项目运行情况基本正常，没有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严重偏离目标的情况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情况：各部门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上，确定各项评价指标，均完成了上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各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如未实现绩效目标，需说明原因。另区财政也选择了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采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方式，保障了评价工作质

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度。评价报告完成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与业务股室，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。